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5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